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事務分配表

107年4月2日實施

| 股別 | 職稱 | 法官 | 書記官 | 錄事 | 事務分配 | 代理股別 | 合議審判之置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|
| 大 | 代理庭長 | 劉麗君 | 呂妍旻 | 王怡婷 | 一、綜理少年法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少年全股案件五分之二（含少年刑事案件）。 | 安 | 大、安、成 |
| 安 | 法官 | 倪彰鴻 | 王昱平 | 簡婉婷 |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 | 成 | 大、成、安 |
| 成 | 法官 | 林靜莉 | 陳冠豪 | 王怡婷 |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 | 平 | 大、平、成 |
| 平 | 法官 | 許月珍 | 張佑慈 | 陳奕柔 |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 | 治 | 大、治、平 |
| 治 | 法官 | 曾正耀 | 王若安 | 林亦玲 |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 | 忠 | 大、忠、治 |
| 忠 | 法官 | 吳韻馨 | 羅婉嘉 | 朱立亞 |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 | 安 | 大、安、忠 |
| 執 | 法官 | 平、治、忠 | 馮得弟 | 林亦玲 | 辦理少年執行、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。 | | |
| 行 | 法官 | 禮安、大成 | 廖宮仕 | 陳奕柔 | 辦理少年執行、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。 | | |